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18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分别于2011年4月16日、2011年4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并于2011年5月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云东路115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旭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健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徐志康、陈柏青、姚先国分别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 杭州 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 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519,891,72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共计派发股利155,967,516.9元。
- 4、发放方法:a.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0.27元。

-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
- c.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3日
除息日:2011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 1、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6899008,6671828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1-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9,117.00万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1-002)。

长岭凯美特工商注册完成后,《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已于201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1-016)。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经协商,于2011年5月5日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66007430180113380,截止2011年4月20日,专户余额为110,000,000.00元。全部用于甲方电厂制氢尾气变压吸附分离提纯及食品级液二氧化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其中:金额3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2011年4月20日,账号为436600743608510000495-00391220,期限3个月;金额50,000,000.00元,开户日期2011年4月20日,账号为436600743608510000495-00391221,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丙方和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二、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周波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24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10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报获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0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1-01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通知,公司中标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新建道路工程第二段标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67,408,609.95元。项目工期预计为90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1-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25日以编号2009-048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黔府发[2009]6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资委下属贵阳市工业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拟全部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根据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电话通知,以及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话通知,双方已于2011年5月6日签署了《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划转股份数额及股份无偿划转核准日期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11年01月31日。

本次划转的股份为截至基准日划出方持有的被划转企业全部股份,共计110,296,601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占被划转企业总股本的33.84%。

若被划转企业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行为导致被划转企业总股本发生变动进而引起划出方持有被划转企业股份绝对数变更情况,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数将以上述变更后划出方持有被划转企业

股份绝对数为准。被划转标的股份占被划转企业总股本比例不发生变化。

- 二、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不涉及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 三、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被划转企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但被划转企业主体资格和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变化,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均无发生变化。

股份无偿划转后划入方作为被划转企业控股股东,按照法律及被划转企业章程规定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与责任。

- 四、双方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各自完成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无偿划转股份的董事会决议。
- (二)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报送材料,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 (三)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制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所需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 (四)双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2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 公司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6065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15日、201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8号

注册资本:3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全国家具连锁销售。家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建筑装饰装饰材料,针织纺织品,灯具,厨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饰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物存储;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美家”)成立于2002年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61,099,671.66元,负债总额为594,761,330.18元,净资产1,066,338,341.48元,2010年实现净利润93,251,046.67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美家在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满足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美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美克美家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6065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750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38%;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90万元(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9%,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1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大新华航空获银龙盛基金80亿元入资”的事项,上述报道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下称“大新华航空”)与重庆银龙盛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入资协议,重庆银龙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大新华航空投资80亿元人民币。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公司在进一步核实后,作出如下澄清:

- 1、本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银龙盛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银龙盛”)于2011年4月30日与大新华航空签署《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银龙盛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对大新华航空增资80亿元,其中20亿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0亿元作为溢价计入大新华航空资本公积金,银龙盛应于2011年7月15日前将上述投资款全部汇入大新华航空指定银行账户。
- 2、银龙盛设立于201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法定代表人:韩华龙,经营范围: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银龙盛股权结构为重庆龙盛玖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60万元,持有60%股权,本公司出资400万元,持有40%股权。重庆龙盛玖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注册在重庆市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对其出资240万元,占其当前出资额的40%,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该有限合伙企业。

银龙盛系大新华航空红筹上市前私募融资的专项投资基金平台,基金资

产将委托银龙盛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龙盛玖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联合管理。目前基金募集已进入签约阶段,本公司及一些国内大型企业将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认购银龙盛的股份。募集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银龙盛股权比例将大幅小于目前的持股比例。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大新华航空原名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2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目前,大新华航空注册资本为60.08亿元,主要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国资委企业)占24.97%、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占23.11%和Starstap Limited占9.57%,主要经营范围为: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航空食品;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及其管理(凡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0年末,大新华航空经审计后的总资产797亿元,净资产194亿元,营业收入239亿元,净利润33.7亿元。大新华航空作为海南航空集团航空产业的核心企业已投入运营,是海南航空集团整合旗下航空资源的平台,主要经营国内枢纽机场飞往主要城市的国内干线,以及主要的国际航线。

- 4、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部分媒体的相关报道;
- 2、银龙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临2011-007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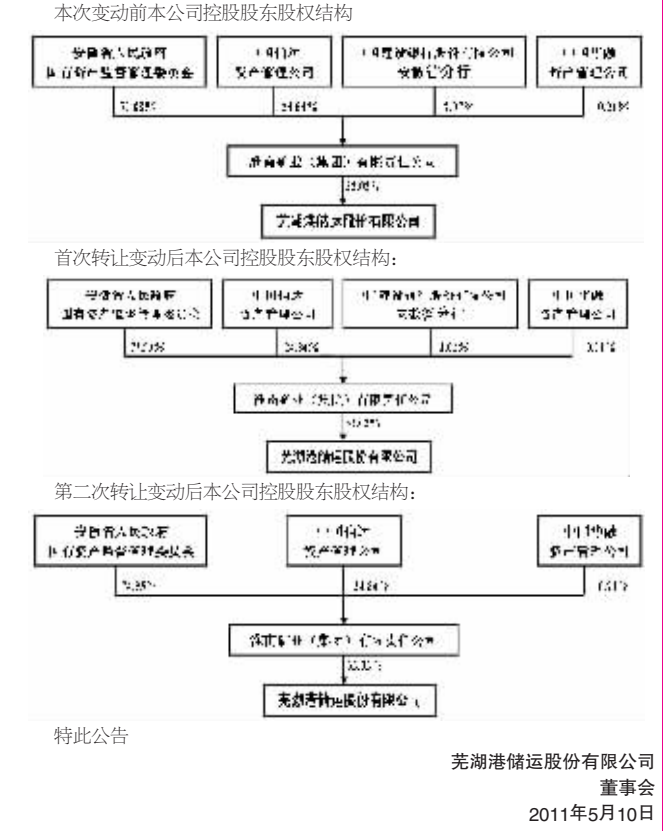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11年5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1-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在广西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设立1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96号),核准本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设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管理南宁、桂林、柳州和玉林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10日-5月13日停牌,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再行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下午14:00
-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12名,分别是: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王伟、黄立新、黄卫书、张悦翔、吕佩芳、王国松、姚桂松、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吴玲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葛骏敏因出差授权委托股东董卫书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挪威中央银行授权委托股东吕佩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上述股东及代表股份总数168,42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298,387,000股的56.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欢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决议以现有股本总数29838.70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3.30元(含税),总计98,467,710元;以现有总股本29838.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47,580,500股。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公司独立董事沈福荣先生、郑植艺先生、张旭先生、邵毅平女士在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